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ANGELS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 5,639,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 12%。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溢利淨額約 157,000 港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639	5,054
銷售成本		(3,173)	(4,704)
毛利		2,466	350
其他收入		4	-
分銷費用		(434)	(319)
行政費用, 不包括折舊和攤銷		(1,594)	(2,269)
固定資產折舊		(102)	(118)
經營溢利/(虧損)		340	(2,3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6)	(2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4	(2,593)
稅項	3	(67)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57	(2,593)
每股溢利/(虧損)－基本	5	0.08 仙	(1.35 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標準編製。簡明綜合業績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服務之總值。

由於本集團全數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為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3. 稅項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為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及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廣州英君」)為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稅項溢利繳交 33%之所得稅。北京安卓思獲授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獲減免稅率 15%。依據北京市海淀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更新通告授予北京安卓思免稅期，北京安卓思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 50%(即 7.5%)。廣州英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iii 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5.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 157,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 2,593,000 港元)及 204,000,000 股(二零零三年：192,000,000 股)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出現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二零零三年：無)。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010	(1,628)	(144)	(49,864)	(14,626)
期間溢利	-	-	-	157	15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010</u>	<u>(1,628)</u>	<u>(144)</u>	<u>(49,707)</u>	<u>(14,469)</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365	(1,628)	(144)	(39,858)	(6,265)
期間虧損	-	-	-	(2,593)	(2,59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365</u>	<u>(1,628)</u>	<u>(144)</u>	<u>(42,451)</u>	<u>(8,85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致力於中國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以及 IT 行業的系統集成和產品研發等。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 5,639,000 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 12%。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之溢利淨額約 157,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之虧損淨額約 2,593,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廣州市高速公路東南西環聯網收費系統及廣東省番禺大橋聯網收費系統。

本集團採取積極進取之業務發展策略，使本集團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行業當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董事將不斷嚴緊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營運效益，並對本集團之經營能力感到樂觀。

資本架構及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前景

董事察覺到內地經濟發展迅速，光是北京一個城市便已有超過二百萬部註冊車輛。因此造成嚴重交通堵塞，而政府和上班一族對於這問題非常關注。故本集團在未來會專注於新城市交通管理方案這方面之發展並會盡量尋找商業機會。

本集團根據近幾年從事高速公路機電工程的實際經驗，董事有理由相信，本行業的進一步迅速發展是一個必然的趨勢及本財政年度將可取得理想業績，而本集團之長遠業務前景亦可持續秀麗。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第 7 及第 8 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附註 1)

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 2)	公司權益 (附註 4)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閻曉東先生	1,500,000(L)	76,900,000(L)	-	-	38.43%
劉劍先生	1,000,000(L)	35,100,000(L)	-	-	17.70%
諸全先生	1,000,000(L)	-	-	-	0.49%
石瑩女士	400,000(L)	-	-	-	0.20%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1 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權益乃分部(II)內所描述之權益。
3. “L” 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4.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ebastian」) 所持有。而憑該 100% 他持有之 Sebastian 股權，閻曉東先生已被視為擁有 Sebastian 持有之 76,900,000 股份權益。
5.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Mi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itac」) 所持有。而憑該 100% 他持有之 Mitac 股權，劉劍先生已被視為擁有 Mitac 持有之 35,100,000 股份權益。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將詳載於如下“購股權”一節內。

姓名	授出日期	該等相關的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數目	該等相關的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數目	代價		行使日期
				授予之價格 (全部)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閻曉東先生	28.3.2002	1,500,000	1,500,000(L)	10.00	1.28	10.8.2002-9.8.2011
劉劍先生	28.3.2002	1,000,000	1,000,000(L)	10.00	1.28	10.8.2002-9.8.2011
諸全先生	28.3.2002	1,000,000	1,000,000(L)	10.00	1.28	10.8.2002-9.8.2011
石瑩女士	28.3.2002	400,000	400,000(L)	10.00	1.28	10.8.2002-9.8.2011

附註：“L”字表示該等股份為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第 7 及第 8 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股份之淡倉權益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此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終止。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前，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舊計劃下獲授予可認購8,288,000股股份之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8港元，行使期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第一批股權(佔50%)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起行使，而餘下一批(佔50%)則可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起行使。

於回顧期內，在舊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授出 日期 前之 收市 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 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 日尚未行 使	於二零零 四年一月 一日至於 二零零四 年三月三 十一日期 間授出/ 行使/註 銷/作廢	於二零零 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閻曉東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9.8.2011	1.30	1,500,000	-	1,500,000
劉劍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9.8.2011	1.30	1,000,000	-	1,000,000
諸全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9.8.2011	1.30	1,000,000	-	1,000,000
石瑩女士*	28.3.2002	1.28	10.8.2002- 9.8.2011	1.30	400,000	-	400,000
員工	28.3.2002	1.28	10.8.2002- 9.8.2011	1.30	3,388,000	-	3,388,000

*公司執行董事

概無任何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作廢。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就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就新購股權計劃暫無授出購股權。

獲授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確認於財務報表中直至其已行使。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及本期間止，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33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Sebastian	實益擁有人	76,900,000(L) (附註 1)	37.70%
Mitac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L) (附註 2)	17.20%
林梁鴻	實益擁有人	12,896,000(L) (附註 3)	6.32%
劉瑛瑛	配偶的權益	78,400,000(L) (附註 4)	38.43%

附註：

1. Sebastian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2. Mitac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劍先生全資擁有。
3. 就董事所知，此人（士）乃獨立於及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系人士概無關連。
4. 劉瑛瑛女士實質上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之配偶，故已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除以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股份之淡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向一個體提供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告內所披露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收購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衛賽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衛賽特集團」)之40%股權，和接受轉讓960,000美元(相等於7,488,000港元)貸款(股東貸款)之利益，此乃佔衛賽特所欠之股東貸款40%。衛賽特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衛賽特欠本集團的款項為7,488,000港元，此超過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5%。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Excellent Idea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擁有人(統稱「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擔保了，衛賽特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較衛賽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0%差額，賠償金額為港元3,908,819。本公司已向擔保人發出了賠償通知書並正在與擔保人商討有關賠償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及趙明先生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控制制度。

遵守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式

截止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曉東

北京，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劉劍先生
諸全先生
石瑩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 7 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